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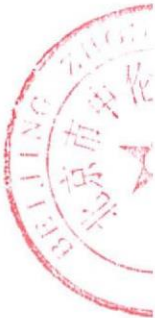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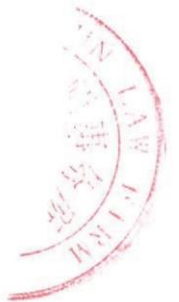
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92943_B01号）。

（2）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92943_B02号）。

（3）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92943_B05号）。

本承诺仅供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宇翔

吴宇翔

程燕驹

程燕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5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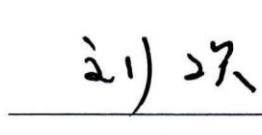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刘欢

